

讨论稿

乌海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乌海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一、主要成绩	1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二) 全面推进教育改革	2
(三) 全面推动各类教育健康发展	4
(四) 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5
(五)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校园文化管理	5
二、主要问题	6

“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一、面临形势	7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三、总体目标	9
(一)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11
(二) 育人质量和保障水平全面提高	11
(三)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1
(四)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1
四、主要任务	11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1
2.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3
3. 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4
4. 建设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体系	16
5. 深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	17
6.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8

(二) 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21
1. 学前教育·····	21
2. 基础教育·····	22
3. 职业教育·····	26
4. 终身教育·····	28
五、重点举措·····	29
(一) 着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29
1. 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水平·····	29
2. 提升数字教育共享水平·····	29
3. 提升教育交流合作水平·····	34
4. 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35
5. 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	35
(二) 着力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36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36
2.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38
3. 深化“放管服”改革·····	38
4. 深化治理体系改革·····	39
(三) 着力健全完善教育基础保障机制·····	39
1. 健全完善教育统筹发展机制·····	39
2. 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40
3. 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机制·····	44
4. 健全完善育人环境协同机制·····	46
5. 健全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46
6. 健全完善教材审查管理机制·····	48
(四) 持续推进“一个意见”“两个办法”的落实·····	48
(五) 持续推进新“教学常规”的实施·····	49
(六) 持续推进中小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发展指导工作的开展·····	49

(七) 重点工程项目	49
1. 校舍建设维修项目 (9 项)	49
2. 综合建设改造项目 (6 项)	51
六、组织保障	53
(一)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53
1. 大力推进政治建设	53
2. 强化领导机制	53
3.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54
(二)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4
1. 统筹推进	54
2. 突出重点	54
3. 强化功能	55
(三)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55
1. 加强思想淬炼	55
2. 加强政治历练	56
3. 加强实践锻炼	56
4. 加强专业培训	56
(四) 完善抓落实长效机制建设	57
1. 完善责任分工机制	57
2.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57
3. 完善法治保障机制	57
4. 完善督查督导机制	57
5. 完善评估监测机制	58
6. 完善宣传奖惩机制	58

为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教育现代化2035》《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乌海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乌海教育现代化2035》等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部署要求，结合乌海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一、主要成绩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市教育系统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主题活动，将生命、健康、安全、诚信、法治、规则教育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加强中小学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

全市共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1所，自治区级文明校园4所，占比12.8%；创建市级文明校园31所，占比79.4%。62所中小学、幼儿园被评为市级“平安校园”，16所中小学、幼儿园被评为自治区级“平安校园”。创建国家级足球、篮球特色校（园）42所，国家级冰雪项目特色校2所，冬奥会示范校2所。创建自治区级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特色校（园）32所，冰雪项目特色校4所，美育特色学校5所。21所学校被评为自治区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每年举办全市中小学师生艺术展演。建立3个市级研学基地，8个市级劳动

教育基地，21 个校级社会实践基地。完成百名中小学校长赴山东优质学校挂职培训、千名班主任赴先进省市挂职培训，启动了万名教师健康行工程。市教育局连续 5 年被评为自治区教育系统和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全面推进教育改革

办学水平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新扩改建 20 所幼儿园，全市 25% 的幼儿园建成市级以上示范园，实现了农区、棚户区公办园全覆盖，“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有效解决，城乡一体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全市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全市中小学大班额全部消除，择校、择班等问题有效缓解。全面启用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全市普通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8%，提前实现国家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国家要求 2020 年达到 90% 以上）。全市本科和一本上线率实现“十年连升”。各高中构建起国家课程校本化、地方课程规范化、学校课程特色化的“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严格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颁发办学许可证 276 家，取缔 257 家。中、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 97%、93%，“双证率”达 96%，与多家企业签署校企合作协议或委培协议。3 名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实现专业领域国家级奖项“零的突破”。全面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延伸。

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出台《乌海教育现代化 2035》《乌海市优教普惠区建设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积极推动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落地。系统性修订和完善教育、教学、教研、教辅工作的基础性制度 68 项。加强与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市十中成为清华大学优秀生源学校。制定出台新的《关于深化全市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的指导意见》，狠抓“备、讲、辅、批、考、评、研”等基本教学环节和基础教学常规的高质量落实。制定出台《关于严格控制和管理各类进校园活动的通知》，全面规范、控制和管理各类进校园活动。

教师队伍建设取得实效。每年以 1 号文件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与校风校纪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学校校长亲自分管、主抓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第一评价标准，风清气正的良好育人环境正在形成。制定出台《乌海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乌海市教育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乌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人才管理政策性规定，直属普通高中学校高层次人才占比提高到 8.3%，占比实现翻番。近三年，全市教育系统直接引进和招聘优秀教学人才 502 人，建立 150 个名师工作室，涵盖基础教育全学段和全学科。持续组织开展专家型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千名班主任培训工程等涉及 8000 多人次的 28 项培训。组织市蒙古族学校全体教师参加统编三科“自治区教研室专项培训”、全区统编三科示范性种子教师培训、“西部片区统编三科教师培训”等线上、线下培训，民族语言授课教师胜任力培训进入常态化。

制定出台了“一个意见，两个办法”（《乌海市关于推行中小学一线教师岗位绩效奖励的指导意见》《乌海市一线教学名师岗位贡献奖励考核评定实施办法（试行）》《乌海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待遇考核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市、区两级政府首次制度性每年安排近 3000 万元，全面推行

一线教师岗位绩效奖励、教学名师岗位贡献奖励和校长职级待遇。

教育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投入 2844 万用于改造农区、矿区等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完成 6 所学校厕所改造与 2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2020 年争取资金 15887.2 万元、同比增加 26.65%的基础上。大力实施“阳光分班”、“阳光中考”工程，中考的全部环节公开透明，取消高中阶段择校生，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待遇同城化。

（三）全面推动各类教育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17-2020 年规划新建了幼儿园 14 所。制定并圆满完成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8%，高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 0.8 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4%，高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 15.4 个百分点。全市有 6 所自治区级示范园，8 所市级示范园，优质学前教育总量逐步扩大。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2020 年，三所公办普通高中本科上线率 83.69%、一本上线率 25%，同比分别提高 4.84、2.72 个百分点，市十中连续两年有学子考入清华大学。推动市一中、市六中错位特色发展，市六中挂牌为“乌海市普通高中特长教育实验学校”。经自治区向教育部申报，乌海市被确定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自治区仅乌海一家），三所直属高中同时被确定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

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市职业技术学校工业机器人专业被

自治区确定为创新型专业；2020 年与 4 家企业签署校企合作
协议或委培协议，订单培训 200 多人，涵盖六个专业。面向
社会开展各类社会培训近 2 万人次。学生参加自治区技能大
赛获奖累计 88 个，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和液压与气动系统
等 3 个专业获国家级中职学生技能大赛奖项；机电技术应用、
学前教育、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骨干专
业；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3D 打印等专业被确定为自治区
创新性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7%。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成为自治区级品牌专业，机电工程系液压
传动与气动技术课程被评为自治区精品课程。

特殊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实施“乌海市第二期特殊
教育提升计划”，实现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三区均
建成特教资源教室，随班就读教学质量大幅提高，全市视障、
听障、智障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每年设立 60 万元
特殊教育专项发展资金。

（四）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优先改善农区、矿区等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对 10 所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对照标准，完成改造。全市中小
学校、幼儿园互联网接入率、校园网建设率、班班通多媒体
配备率，“同频互动”录播教室覆盖率均达到了 100%，教育
区域网建设跻身自治区前列。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校园文化管理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持续推进“抓党建好书
记”“红旗党支部”“基层党建示范群体”创建评选活动，
持续深入打造“红色引擎”“红烛先锋”“红心向党”教育
党建品牌。抓好意识形态建设和管理，开展清理和规范校园
文化环境专项行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办的网站、微

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QQ 工作群以及党员干部网络平台个人账户进行备案登记。

二、主要问题

教育经费投入受限，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任务艰巨。近年来，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仅为 3%，距离国家 4.11%、自治区 4% 的支出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教育发展各类常规性综合业务运行缓慢，教育补短板资金缺乏系统性考虑和持续性安排，非业务经费挤占常规教学经费支出问题突出。

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和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各区教育发展不平衡，学校布局仍需进一步优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和人工智能发展较为滞后；普通高中与中职学生比例低于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部分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偏大，职业教育规模小、招生难；校外教育资源不丰富，学生社会实践场所不足，优质教育资源相对供给量增加困难，成为制约教育创新发展的瓶颈。

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素质教育推进缓慢，应试教育问题仍比较突出；教育评价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还有待提高，教育督導體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师资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教师管理机制不够灵活，激励制度尚不完善，教师转岗分流机制不通畅，“县管校聘”制度未落实到位。教师队伍专业素质亟待提升。教师绩效奖励性工资偏低，激励作用发挥不充分。人才政策吸引力不足，外地优秀教师引不进来，本地优秀教师留不住。教师职称评审困难，专业发展渠道不通畅。教研、师训力量有待强化，教学科研对学科建设及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有限。师资结构与职称结构不合理，造成部分优秀教师、一线教师、

青年教师存在较大心理落差，影响工作积极性和教师队伍的稳定。

表 1 “十三五”时期乌海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24	1.67
学前三年入园率（%）		97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4.39	4.3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5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06	0.8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3	97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0.48	0.73
其中：全日制研究生（万人）		
普通本专科（万人）	0.48	0.7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90	94.7
师资队伍		
本科院校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36.8	47.8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82	60.2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成为教育发展的新目标，向教育强市迈进成为教育发展的新使命。在受教育机会得到充分保障前提下，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加快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终身教

育体系尤为迫切。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教育融合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日益加强，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教育形态正在形成，学校形态、学习方式和组织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成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十四五”时期，是乌海市创建“生态城市、创新城市、数字城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五年。对教育资源供给提出新要求，亟需补齐短板与做强长板同步、区域统筹与城乡融合同向，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亟需创新教育发展思路举措，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自治区、乌海市教育大会安排部署，优化布局、促进公平、补齐短板，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

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质量为先,创新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加大投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主动适应乌海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衔接。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优化学校布局、学科专业结构,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等有机衔接、协调发展。深化区域教育协作,增强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4.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引领,坚持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系统、协同、整体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利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积极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凝聚优质资源,以改革开放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发展综合水平明显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技能型社会、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立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供给结构,高质量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提

升科学保教水平。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高于自治区标准（自治区标准为 85%和 55%以上）；力争 2022 年全市公办优质幼儿园占比达到 20%，2025 年达到 30%以上。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力争到 2025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比例达到 100%（自治区标准为 20%）。实现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力争三所公办高中全部达到自治区级示范高中标准，在校生占比达到 90%以上（自治区标准 55%以上）；实现三所公办高中全部实行全寄宿制管理。重点推动市一中新校区和市十中学生宿舍、教师公寓楼的建成使用。保障妇女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接受教育的程度，残障学生的教育和康复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服务网络。

（二）育人质量和保障水平全面提高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素质教育全面发展。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建成较为完善的大中小幼思政一体化工作体系。各级财政投入坚持两个“只增不减”，教育经费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加快教育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普惠共享。

（三）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进一步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力争创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一批特色专业，形成中职、高职、应用技术本科多种衔接培养模式。实习实训水平进一步提升，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 55%以上。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

人才培养取得实效。

（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教育管理体制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日臻完善，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权利得到更好保障，社会广泛参与支持教育的机制、渠道更加完善。依法治校机制形成，教育行政权力更加公开透明，教育督导法制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建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表 2 乌海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1.67	1.8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7	9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4.36	4.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0.89	1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7	98	预期性
高等教育			预期性
在学总规模（万人）	0.73	1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万人）	0.73	1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4.7	95	预期性
师资队伍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学历教师比例（%）	94	100	预期性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47.8	66.8	预期性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0.2	65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加强宣讲阐释。着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着力宣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宣讲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激发教育系统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和荣誉感；着力宣讲加快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主线，持续完善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并将其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讲深讲准、阐明阐透教材所体现的党的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

融入课堂教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以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若干举措》，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育读本。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将“四史”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一批“四史”选修课。

推进入脑入心。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明素养等教育，组织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宣讲团、“红领巾”巡讲团等开展“线上巡礼、线下巡讲”活动，充分挖掘课内课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专栏1 学校“铸魂育人培根”项目

1. 实施“明德立根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聚焦人生关键期“起好步、立直根”，分阶段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

2. 实施“励教生根行动”。构建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一体化格局，发挥教材“主旋律”、课程“主战场”、课堂“主渠道”、教师“主力军”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生好根、发出芽”，实现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最终向价值体系转化。

3. 实施“弘文强根行动”。打造高雅校园文化，构建和谐育人环境，实现“润底色、强根基”，让学生在校园文化的熏陶浸润中提升人文素养、熏陶思想感情、塑造人格品质。

4. 实施“实践扎根行动”。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到基层中去、到实践中去、到人民中去，在实践中“广生长、深扎根”，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人民情怀、矢志艰苦奋斗

5. 实施“德育增值提效行动”。到2022年，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完善市、区、校三级德育工作网络。到2025年，编制出台《乌海市学校学科德育教学指南》和《乌海市学校综合德育活动指导意见》，提升学校协同育人水平。

2.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强化融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和守望相助理念深深扎根心中。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及相关教材，在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各学段不少于12课时），并在各学科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内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研室，组织编写课程大纲和教学案例，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到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和相关专业课程之中，落实到课程思政之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强化实践。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市青少年中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扎实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主线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组织好“民族团结进步月”“手拉手心连心，中华民族一家亲”等主题教育活动；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在校园、图书馆、教室、宿舍等场所，展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作品，积极营造弘扬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学生共学共进、交往交流交融。

3. 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2021年秋季学期起，全市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二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初中一、二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高中一年级全部使用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2023年初中毕业生中考时三科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2025年高中毕业生高考时，三科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

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引导师生牢固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主权象征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规定责任义务的意识，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深入推进中华语言文化资源保护工程，建设一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聚焦农村牧区、聚焦重点人群、聚焦均衡发展，持续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全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大幅提高农村牧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水平。实现学前儿童学会国家通用语言，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到 2025 年，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自治区为 85%以上），全面完成高职院校、中小学和幼儿园达标校（园）建设验收工作。

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加强语言文字干部队伍培养，配足配齐工作人员，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国家统编教材教师和教研员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类教师全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严格教师准入，落实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水平达标要求，利用 3 年时间实现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水平达到规定等级认定标准。用好国家资源，组织实施自治区“基础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项目”，在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备授课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系统。充分利用自治区网络教学资源 and 线上“同步课堂”“优课在线”等优质配套教学资源，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培训。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方案，足额安排三科统编教材课时。建立教研包联指导制度，常态化开展学情分析、教学指导和质量监测。完善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逐级建立完善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及考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亮点。创新语言文字工作平台、活动和形式，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资源建设，创新传播“经典润乡土”计划。

4. 建设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体系

加强整体衔接。按照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原则，对大中小学德育目标进行一体化设计，小学阶段重在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初中阶段重在打牢学生的思想基础，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大学阶段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构建一体化的课程教学体系、教材体系、队伍体系、教研科研体系、教育评价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

加强课程建设。着力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特色思政课程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成立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大中小学“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利用自治区思政课教学资源平台、教学虚拟仿真中心等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科学研究。挖掘所有课程育人功能，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有机衔接，使各类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设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单位、示范团队和“学科德育示范课程”。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参与全区高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技能大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

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上级指标性要求，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德育工作者、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政课名师等先进典型。建设一批中小学思政名师工作室，实施思政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

项目、思政精品项目、网络思政名师，举办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和思政课教学技能大赛。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研修培训，积极参与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团队建设试点，持续提升思政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专栏2 思政工作项目

1. 实施“教师思政”行动。落实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需有辅导员、班主任经历制度，开展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德育工作者、最美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评选表彰。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进行一轮自治区级集中脱产培训，培养一批思政课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到2025年建成20个以上思政名师工作室。

2.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资源平台建设。推进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化思政课课程结构。利用“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络中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心”等平台，开展思政课程学习研修。打造一批新媒体育人项目，建设“北疆云思政”系列微课品牌，创作一批网络思政育人系列成果。

3.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适应中考、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占比的相关要求。

4. 实施“易班”推广行动计划。举办“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活动”。

5. 深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

推进以文化人。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引导师生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包容差异性的民族工作重要原则，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校园文化。实施“铸魂育人培根工程”五年行动。在中小学开展“从小学四史，永远跟党走”“开学第一课”等活动，职业院校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加强校园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办好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品牌。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开展节水节粮节电活动。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方案》，构建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全面增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

推进网络育人。依托易班网、自治区思政网等网络阵地，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职院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实施新媒体育人项目，制作传播贴近学生特点的

网络产品。完善新媒体管理办法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办法。增强网络管控能力，加强青少年网上教育引导，深入开展争做“校园好网民”“青年好网民”等网络文明活动。

推进实践育人。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中统筹安排，落实好少先队活动，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抓好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建设。积极推进青少年科学兴趣与素养培育工作。发挥好大学生年度人物、“桃李之星”等典型引领作用。扩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校范围，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成果。

6.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加强和改进体育。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全面落实校内“每天锻炼一小时、每周一节特色体育课”，引导推动学生每天校外体育活动一小时，推进“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不断优化教学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训练方法，确保学生学会1至2项运动技能。强化常赛机制，优化拓展县（区）域专项“满天星”训练营。完善体教融合协同机制，健全完善学校优秀足球运动员升学“直通车”机制，以校园足球改革为引领，推动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等改革，构建学校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开展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创建工作。优化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并提升分值。落实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考试要求，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机制建设，探索在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持续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赛训场馆建设，配齐配足体育运动设备和器材。完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建立基于监测结果的反馈干预机制，提高学校体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要求作为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和改进美育。积极推进美育评价机制改革，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学校和地区美育工作水平评估。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开齐开足美育课，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技能。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内蒙古学校美育石榴籽计划”，创建美育示范校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美育条件保障。提升学校以美育人、以文化育人水平，在中小学全面落实“隔周一节书法课、每班一个合唱团、每周一次合唱活动”。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推广普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建设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发挥美育特色学校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和培养“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教学特色。开展艺术展演活动，每年举办一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充分利用“艺朵云”内蒙古线上平台，实现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全市全覆盖。

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分学段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丰富劳动教育课程内容，全面落实“每周一节劳动教育课、每月一个劳动实践日”；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将学生劳动素养纳入大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劳动教育任务清单，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推进劳动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为支撑的“劳动+”模式，促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发展。健全劳动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学校和实践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提

升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规范管理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统筹配置劳动教育资源，新建、拓展一批安全、优质的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和劳动教育基地，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制定《乌海市中学生物、物理、化学实验教学指导意见》，配齐配强实验指导教师，加强实验室建设，完善实验配置，开足实验课程。初中学校继续落实实验操作纳入中考的政策，高中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实验教学；探索实验操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实验操作能力。

专栏3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项目

1. 校园足球项目。建立健全校园足球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校园足球管理监督机制。推动足球课全面列入教学课程体系。评比创建校园足球示范区、校（园），布局好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直通车”升学渠道。建成市、区、校足球青训体系，优化校园足球赛事体系，强化师资培养培训。完善校园足球宣传引导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形成校园足球多元化发展模式。

到2022年，全市所有中小学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标准、配齐体育专职教师，80%以上的中小学形成“一校一品”“一人一项”或“一校多品”“一人多项”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品牌。所有中小学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优良率达到30%以上，各中小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和体育节。

到2025年，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每周开设2节足球课，90%以上的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人一项”或“一校多品”“一人多项”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育人模式，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5%以上，优良率达到50%以上。逐步实现“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的总体目标。

2. 美育提升项目。实施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五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课程标准和培养目标，丰富学校文化艺术等美育实践活动。全面加强学校美育评价机制建设。统筹各方力量发展校园内外资源共享机制。

以“美育提升项目”为引领，组建其它艺术类项目专项团队，并坚持有计划地训练，出成绩出人才。到2025年引导每一位学生至少具有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技能，提高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3. 强化劳动育人功能。认真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研究制定《乌海市加强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强化中小學生劳动教育的规划和指导。优化中小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强化学科协同和融合。

4. “七个一”工作。在中小学全面推行落实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每周一节特色体育课；隔周一节书法课、每班一个合唱团，每周一次合唱活动；每周一节劳动教育课，每月一个劳动实践日”（简称“七个一”）工作。

加强和改进学校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与学生安全健康教育。建立健全与卫健、疾控部门的融合机制，完善学校卫生应急突发机制，规范中小学校医室（保健室）和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医院建设，配齐配强专职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从根本上提升学校公共卫生保障能力。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探索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广泛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发力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自我保护等安全意识，完善突发情况日常演练和应对机制，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加大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完善课程、教材、网络资源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大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建设，丰富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六化”工程，完善校园伤害事故保险理赔机制，建立校园欺凌防控的长效机制。

专栏4 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及学生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1. 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质培训。多渠道开展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培训，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能力，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与指导。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及合格证持有率（2021年30%、2022年60%、2023年实现“双百”），到2025年，全市具有专业心理辅导素养的中小学教师比例不少于30%。

2. 学生近视综合防控项目。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体系，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强化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改善学生视觉环境，落实学生视力普查工作，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逐步加大视力检测频率和覆盖面，提高检测结果应用，实施科学干预。力争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平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二）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学前教育

普及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划，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调整办园结构。将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监管机制，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新区开发和居住地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时配建幼儿园并办成优质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逐年安排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建设项目，扩大农村牧区、原贫困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加强农村牧区普惠性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服务点建设，有需求的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 1 所优质公办幼儿园。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建立幼儿园与小学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幼小双向衔接。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公办民办幼儿园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实施县（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落实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充分发挥城区优质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专栏 5 学前教育普惠项目

1. 大力发展优质公办幼儿园，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 2. 到 2022 年，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建设试点工作，研制实施《乌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完成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试点建设计划。 3. 到 2025 年，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明显增加，保教质量明显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 98% 以上（自治区标准为 95%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0% 以上（自治区标准分别为 85% 和 55% 以上），1 个区通过国家级学前教育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占比 33%）。学前教育教师受过专业教育比例达到 90% 以上。 4. 2025 年，启动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 1 个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站）建设试点，全市城镇开展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率达到 100%。

2. 基础教育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

校规划布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学位紧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扩大优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各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15%以内（自治区标准）。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常态化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培育一批优质公办学校品牌。统筹校际师资配备，完善联合教研制度，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以建设优教普惠区和教育强市为目标，加大教育投入、科学规划布局、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确保“十四五”期间我市全部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评估认定。

切实提高义务教育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方式，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合作式学习，重视情境教学，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构建以学生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

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坚持公平公正，实行阳光招生，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待遇同城化。落实好优抚对象子女、高端人才引进子女入学优待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教学、收费等监管工作，开展违法违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减负的机制，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严禁违规增减课程与课时，保证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全面加强学生作业、手机、睡眠、体质、读物管理，开展课后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专栏6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

1. 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为抓手，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年乌达区接受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占比33.4%），海勃湾区和海南区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接受评估认定（占比66.6%）（自治区标准为20%）。

2. 到2022年，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和校园信息化现代化改造，完善对处境较差等重点学生群体的关爱和支持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覆盖面和资源支持力度，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

3. 到2025年，开展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优化行动，加强与公安、人社、发改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完善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教育资源需求预测与合理配置机制；进一步优化中小学规划布局，逐步消除大校额现象。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提升区域基础教育均衡水平。适应中考改革的新要求，有序改进并提升学校办学空间和条件。

4. 梳理总结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验。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统筹实施教育强国工程、基础薄弱的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适应新高考普通高中改造项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不断完善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普通高中教育布局，推动“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建设。开展“示范高中”“优质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加快课程特色明显、充分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将市一中建设成为自治区一流、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市六中建设成为突出特长生发展的自治区领先的特色综合高中，市十中建设成为自治区领先的特色普通高中。

专栏7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项目

1. 陆续出台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强化和改进四项配套政策（教研工作、考试命题工作、实验教学、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工作的“四个意见”）的落实。

2. 持续推动优教普惠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高水平发展基础教育，把乌海打造成为实施“新教育实验项目”的品牌示范区域、自治区教育厅推动教育改革的先行试点探索示范区域、提供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微创新”示范区域、优质教育资源为我所用的引领示范区域。

3. 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稳定在98%以上（自治区标准为95%以上）。

4. 2022年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强特色课程建设。

5. 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新突破，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育人方式更加科学，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6. 2025年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自治区仅乌海一家）、示范校建设，形成在自治区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自治区仅乌海一家）、示范校建设。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支持普通高中与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试点。争创普通高中学科发展示范基地。抓好新高考改革下的高中创新实验室建设，深入推动开展高中生研究性学习，完善研究性学习成果认证制度。深入推进 STEAM 教育，引进优质 STEAM 教育资源。探索建立高中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及培养机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持续整体提升教育质量。

专栏 8 学生创新素养培养项目

1. 到 2022 年，制定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一批创新素养培育实验校和实验项目，建设一批市级创新实验室，引进优质 STEAM 教育资源，提高科普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

2. 到 2025 年，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扩大创新素养培育实验校和实验项目覆盖面，全市每所中小学校都建立至少一个创新实验室，STEAM 教育资源更加丰富。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探索完善送教上门、随班就读保障机制，提高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教学质量，全面巩固和提高有接受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推进 15 年制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落实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课程实施指南。发展特殊教育高中阶段职业技术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特教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专栏 9 特殊教育保障提升项目

1.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保障能力。

2. 实施特教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标准化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3. 职业教育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类型化、标准化发展。实施中职“强基”工程和“双优”建设计划，根据发展需要新建、改扩建中职学校，重点支持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统筹推进区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促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大体相当。根据自治区要求和我市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办好2所专业设置各具特色的中职学校。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大力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争创自治区高水平高职院校和5个左右自治区高水平专业（群）。开展“岗课赛证”示范专业建设，组织参加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教师教学能力、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活动。到2025年，对接乌海市重点发展的新型产业、新业态等发展需求，继续加大投入，全力将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具有地区特色、服务各行业发展的乌海市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和西部沿黄经济带重要的应用型本科职业技术学院。探索中职+应用型本科的贯通式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更加顺畅的中职+高职贯通体系。建立发改、教育、人社、工信等部门联动机制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职业院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适度超前培养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围绕主要产业推进重点专业建设。按照人社部《“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大力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

专栏 10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主动争取参与自治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教育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
2. 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提质升级”，申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或申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健全高职应届毕业生升入职业本科专业继续培养机制，完善中职、高职、应用技术本科多种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3. 职业技术院校积极参与自治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按造自治区要求从教育部项目库中选择申报项目。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任务要求，建立健全产教融合认证制度，出台“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可落地政策。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和校企合作企业名单中遴选合作企业，建设品牌专业和品牌专业课程，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建设特色化的校企合作品牌和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基地。鼓励职业技术院校与市内及周边骨干企业通过订单等多种形式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技术院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努力实现优质职业技术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畅通职业院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推动职业院校改革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推进企业需求与职业院校专业特色、培训能力对接。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职业院校积极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新型农牧民和退役军人、在职职工等重点人群的培训，建设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

专栏 11 职业教育重点项目

1.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建设行动计划。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并适当高于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按照自治区要求和我市发展需要，可再规划建设一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治区要求：①盟市政府所在地建设 2—5 所中职学校；②40 万人口以上旗县建设 2 所各具特色的中职学校）。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深化我市“自治区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资源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深化“引企入校”“引校入企”改革，到 2025 年，形成 10 个特色化的校企合作品牌。

3. 职业院校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实习实训室建设；推动普及学生技能竞赛活动，完善竞赛激励政策，强化职业精神和技能素养。

4. 自治区高职院校“双高”建设计划。全力将乌海市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高水平高职院校（自治区规划 8 所左右），不断推进示范专业和优质课程建设。

到 2022 年，建成 10 个以上符合国家级示范专业标准的一流示范专业，重点建设 10 个职业教育示范专业中的 10 个品牌专业课程。

到 2025 年，打造 3 个左右自治区高水平专业（群）（自治区规划 25 个左右），建设 25 个品牌专业课程。

5. “双师型”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和竞赛。

6. 自治区中职学校“双优”建设计划。将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打造成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规划 45 所左右），不断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到 2023 年，建成机电技术应用和幼儿保育 2 个自治区级优质专业。

7. 深化产教融合。培育和认定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试点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校企深化合作。

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以上校企共同投入、辐射区域和学校、服务学生培养和职工培训的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基地。

4. 终身教育

发挥学校教育体系的主导作用。有效衔接各学段的育人目标、课程标准、培养方案，探索适应终身学习的教学方式，融合多种学习场景，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职业院校建立终生教育网络体系，加快推进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残疾人教育发展。推进开放教育体系建设，探索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学分银行建设，开展学分互认试点，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分的有机衔接。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终身学习资源和教育服务机制，通过财政支持、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加强完善市、区、街道

(镇)、社区教育四级办学网络，引导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专栏 12 终身教育项目

通过试点先行、建奖结合、项目推进、验收命名等方式，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到 2025 年，构建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三区各建成一所具有一定规模、较为规范的城乡社区大学和老年开放大学，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成一个社区（街道）老年学校或学习点。

五、重点举措

（一）着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1. 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水平

巩固教育扶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教育扶持，保障搬迁户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争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公费师范生计划、优师培养计划，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加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涉农、涉牧和现代服务业学科专业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农牧区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推进涉农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2. 提升数字教育共享水平

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制定《乌海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构建以 5G 和高速地面网络为主要依托的

教育专用网络，提升学校内部网络和互联网接入带宽。全面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实施中小学“校园网提速扩容升级工程”，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强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计算机终端和智能学习设备的配置和更新力度，建设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智能图书馆、智能博物馆等智能学习空间。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面融合。支持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深度合作，创新线上教育产品。充分利用云计算、IPv6 等技术提升基础网络的支撑能力，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教育云平台以及教育教学、管理、评价等各类应用系统，实现对教学、教研及过程数据的伴随式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对接自治区中小學生“优课在线”平台、教育云平台和内蒙古有线电视优课在线频道，更好满足教师和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学习需求，探索“电视+教育”示范工作。提升资源平台和资源体系服务能力，支撑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大规模在线教学。构建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结合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全力推动数字与智慧校园建设，强化“互联网+教育”的信息化手段运用。围绕九大学科“同频互动”教室建设，尝试 5G 智慧教

室、可视化校园信息管理、融媒体平台等创新技术在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中的有效应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智能化建设水平，统筹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智慧课堂、智慧校园全覆盖。推动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实训环境、数字场馆建设，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自适应推送，推动基于数据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模式的探索。培育一批教育信息化应用特色校和标杆校，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在 2025 年前走在自治区前列。

实施中小学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计划。遴选部分区、校探索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发展基于在线教育的“翻转课堂”。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创新线上教育产品，实现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促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继续开展“同频互动课堂”“名师直播课堂”等网络环境教学应用模式的实践探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推动各类教育资源的开发整合和应用推广。推动各类教育资源的设计开发、分类整合和应用推广，为全市中小学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成体系的丰富教学资源。加大各市、区、学校之间信息化资源的共建共享力度，优化资源建设和使用，打破校际间信息孤岛和壁垒。邀请名师、专家来我市讲学，最大程度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量。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育信息化

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演进，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与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加快推进各类信息技术、设备进校园、进课堂，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效率，实现信息化教学高质量、常态化。综合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学生学习方式与学习体验，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

推动基于信息技术的教育精准化管理。推进数据管理标准与规范的统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学校教育教学系统以及学生学籍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整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让教育督导、教学评估和教育质量检测更加客观有效。完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校内外信息采集机制，实现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学业考试成绩、研究性学习等方面的记录数据信息化，推动学生成长数据的多元多维综合分析与应用。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与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的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提升网络安全治理能力。落实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善教育信息系统资产台账，对接自治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加强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增加网络安全人才供给。

开展信息化素养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加强专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和应用能力。继续实施中

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提高在线授课、网络教研、操作实践等基础能力。

专栏 13 智慧校园建设系统推进项目

1. 数字校园建设。制定《乌海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基础环境建设指南》，强化学校信息化硬件基础。完善网络环境建设，实现教育城域网和校园有线网络万兆接入，校园主要教学、办公区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按照每年 25% 的比例逐年更新完善学校各类数字终端设备（包括智慧黑板），满足学校教学和管理应用需求。建设和完善学校教学、教研、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应用系统。

2022 年完成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优化计划，打造 6 所以上智慧教育标杆学校。

2023 年无线校园网建网率达到 100%，数字校园覆盖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

2025 年建设 15 所以上智慧教育标杆学校。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和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积极参与自治区数字校园标杆学校创建活动（自治区规划：高等教育建设 10 所左右，职业教育 40 所左右）。

2. 优质教育资源库建设。不断更新和补充完善乌海市教育资源平台内容，与国家、自治区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全面对接，购买各学段学科优质教学资源。

2022 年，建成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以及职业教育各学段各学科、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的优质课程资源库，以支撑线上高水平教学；推进教师在线备课和学生在线学习支持系统建设，建成完善的学生在线学习支撑系统；实施各级各类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经过系统培训，推动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处于内蒙古前列并发挥引领作用。

3. 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依托“城市大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教育云平台，整合各类教育应用系统，构建全市师生统一的用户中心、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应用中心，实现各类教育数据的开放共享，为教育精准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依据，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4. 建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增值性评价系统。构建小初高一体化学生评价体系，通过对学生过程性数据的记录、整理、评价、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多元化、生成性、发展性”诊断评价，为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5. 人工智能教育环境建设。利用智能移动终端、3D 打印机、机器人、VR 等人工智能(AI)新型教学设备及软件平台，普及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引进优质 STEAM 资源，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6. 智慧平安校园建设。全市所中小学全部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学校智能化管理，智能推送学生在校信息。通过视频融合和智能分析进行智能防范预警，实现局校安全信息平台化、安全巡查网格化、应急处置实战化、安全监管数据化、绩效考核一体化、社会监督公示化的“现代六化”安全工程。

7. 开展信息化创新应用师资培养。多种形式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到 2023 年实现所有中小学教师全部通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同时为全市教研部门、中小学校培养 100 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教师。

3. 提升教育交流合作水平

加强政策引领。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西部开发、京蒙协作、沪蒙合作政策框架下，大力拓展教育合作领域，凝聚优质教育资源，以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我市教育发展活力。积极探索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模式，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教育联盟，推动区域间人才培养、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产学研合作、学生就业等协调联动。依托城区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鼓励学校进行本地区和跨区域帮扶，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力度。实施“走出去”交流计划，支持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在市内外建设若干合作交流与研修基地，学习先进理念和方法，增进对话与交流，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质量。积极引进市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与教育先进地学校的合作关系，强化校际联动机制建设，通过委托管理、远程教研、影子校（园）长等方式，推动我市与教育先进城市在教育管理、教科研、队伍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促进我市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持续完善高中学校增值性评价工作，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专栏 14 教育深度开放项目

1. 加大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力度，显著提高我市教育开放水平。

到 2022 年，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市内外友好学校，通过课程共建、师生互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提升与北师大教育集团、北京理工大学、兰州大学等合作层次，带动全市基础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2. 扩大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中小学校的合作关系，强化校际联动机制建设。

到 2025 年，基础教育学校与市内外合作办学和交流水平持续提升，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合作办学，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

4. 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突出就业育人实效。以生涯规划教育为引领，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新业态从业、到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强化就业渠道建设，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各大企业的协作，扩大特岗计划、基层教师、医护、社区服务人员、毕业生应征入伍等项目招募规模，落实好升学和高职扩招专项任务；广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定制培养，挖掘和拓展市内外就业岗位和创业资源，为毕业生提供更加多元的就业选择。

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学校在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合作与支持机制；健全就业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就业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就业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优化实施就业创业指导队伍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就业创业导师库，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助推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转化，扩大创业带动就业规模。

提升就业信息化水平。完善北疆就业云平台建设，推进“就业+互联网”服务；做好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以就业引导职业院校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5. 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职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低收入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善精准识别工作机制，建立动态调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推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加

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信息数据的对接与共享，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全覆盖。

着力培养学生优良品格。开展学生诚信、感恩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内在动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逐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良性循环。

（二）着力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改革学校评价。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自治区级标准，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创新示范性幼儿园申报与评审机制。按照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配套细则和质量评估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加强监测结果运用，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重点关注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选课走班等内容等。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职业学校评价，行业企业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

改革教师评价。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完善幼儿园教师教学实绩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一线教师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全面发展，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办法，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育和体质健康监测公开发布机制。把中小学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实施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组织开展高中生社会实践活动和引入高中职业生涯规划评价系统，增加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专栏 15 教育质量动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体系。

到 2022 年建立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学生、学校、区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到 2025 年，建立教育大数据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监测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一批具有特色的教育现代化创新试验项目，成立 3 个教育现代化试验区试点创新区域，为我市乃至自治区教育现代化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开发教育现代化数据监测平台，促进各级教育现代化发展。

2.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多措并举落实政策。完善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阳光招生和民办幼儿园自主招生政策。实行义务教育就近入学，严格落实阳光分班政策，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实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深化高中阶段招生改革，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方式，积极做好自治区中考改革有关工作。稳步落实新高考改革，逐步完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统一招生平台，优化中职与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办法，促进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相互融通。完善高职学校单独招生制度，推进“文化素质+职业能力”考试招生方式。探索实施职业技能竞赛与升学考试对接的政策。

3.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精准放权。各级政府根据管理权限，逐步下放中小学、职业学校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务评审、经费使用、绩效分配、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权力。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按照自治区和乌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推进科学监管。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 workflows，实现一站式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不必要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

推进优化服务。健全基本服务制度，全力推行“大厅办”，全面实现“网上办”，有序推进“掌上办”，完善预约、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 深化治理体系改革

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厘清教育管理部门监管事权，加强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管的能力。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健全学校教育诚信体系，落实教育服务认证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加强教育政策研究，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

建立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进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推动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学校法人制度，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增强管理民主；强化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强化高职院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构建学术民主和良好学术治理体系。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健全师生申诉机制。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运用大数据分析，推动学校管理精准化、科学化。

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完善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建立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依法治理“校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加强非强制手段的运用，规范和推行柔性执法。

（三）着力健全完善教育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完善教育统筹发展机制

加强统筹配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抓总、部门协调、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

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对本地区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各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履责，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阶段性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相关部门间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共同研究保障教育发展的机制。

强化督查保障。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新经验、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不断加大教育保障力度，确保重点领域投入，有效破除教育领域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师资源优化配置。

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警觉性，着力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强化政策配套。提高政策供给水平，在高质量发展上凝聚共识，在体制机制上寻求突破，在重点工作上持续发力，以思想再解放、理念再更新引领教育工作取得新进步。

2. 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各类评审及申报人才计划的首要条件。持续开展“强师德、铸师魂”系列活动，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加大师德先进典型评选树立、宣传表彰奖励力度。建立完善教师招聘录用前思想政治表现和违纪违法情况考察制度。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和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及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加大对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线上收费补课、组织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及高职院校教师学术不端等突

出问题的惩处力度。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切实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使教师能够潜心教书育人。

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确定部分基础教育学校完善和优化师范生实践基地建设，健全新教师入职岗前培训制度，以“国培计划”为引领，完成中小学教师每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分类分层分级培训，全面落实新教师入职岗前培训制度，全面推进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一个月在企业或教师实训基地跟岗实践。

加强教师、校长、教研“三支”队伍建设。配齐配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待遇入编管理。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2022年达到80%，2025年提升至85%以上。充分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公费师范生政策，畅通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教通道，吸引一流人才从教。建立与自治区内师范院校定向委培机制，探索推进小学教师“全科”培养机制，打破小学教师职称评聘中的学科壁垒。充分发挥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研究、指导、引领作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三支队伍”专业化水平。实施“领航校长”“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倡导团队精神，打造团队力量。制定乌海市教师队伍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国考”和定期注册。健全和完善市、区、校三级教师培养体系，优化五年一轮的校长、教师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建立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名师名校（园）长梯队，强化专业建设，提升发展活力，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面向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聘请带教导师团队，加强教师队伍心理健康培训。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实现专业教师主要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中公开招聘，着力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

配足配齐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健全教研指导网络，构建统筹兼顾的区域联合“大教研”体系，充分引领区域学科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健全市级学科备课中心组，深入推动同频互动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员的专业引领作用。创新教研工作方式，积极开展分散与联合、综合与主题、网络与现场、实践与研究相结合的研修模式，形成有计划培训与学校自主提升相结合的教学研修格局。

专栏 16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1. 在职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制定 5 年周期培训计划，健全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以自治区培训骨干为引领，实施全员培训。 2. 乡村教育振兴工程。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机制，实施名师送教下乡工程。 3. 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创建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实践、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教师实践教学培训。 4.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工程。建立一批市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并争创自治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及日常教研工作的指导和引领。 5. 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畅通职业院校自主引进技术技能人才绿色通道，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 6.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班主任市、区、校三级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教育学生中的重要作用。科学评价班主任工作，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对优秀班主任在评优选先、职称聘任、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重点考虑。严格落实《班主任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

开展教师“县（区）管校聘”和交流轮岗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建立和完善校长考核制度、激励竞争制度、选拔任用制度，逐步形成“专家治校”“教育家办学”。实行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及教育部门统筹调配使用后备案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保障教师的临时急需和阶段性用编需求。实现“两管理一自主”，即由编制、人社部门管理编制总数和岗位总量，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筹负责教师招聘、配置、动态调剂和优化结构。持续推进乌海市教育局“一个意见、两个办法”的深入实

施，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加大绩效工资改革力度，推进形成以工作量和工作业绩为主的分配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职级待遇。

强化学校教师“微创新”理念与实践。逐步增强教师创新意识，更新教育教学方式，通过“微创新”不断完善新的教育教学思路，将“微创新”成果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并与职称评聘、评奖评优挂钩，着力将乌海地区打造成为提供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微创新”示范区域。

全面推进“新教育实验”项目落地。依托“新教育实验”中对文字阅读能力锻炼，建设浓郁的阅读氛围，整合丰富的阅读资源，通过“十大行动”（营造书香校园，师生共写随笔，聆听窗外声音，培养卓越口才，构筑理想课堂，建设数码社区，缔造完美教室，研发卓越课程，开展每月一事，家校合作共建）的开展，实现有关教师行走方式、学生生存状态、学校发展模式与教育科研范式的“四大改变”，推动校长、教师、学生全员读书活动高质量开展，力争将乌海地区打造成为实施“新教育实验项目”的品牌示范区域。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联动长效机制，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地位和待遇，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推动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在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对较长时间在乡村学校任教，且在乡村学校退休的优秀教师，退休后保留生活补助待遇。推动职业院校改革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纳入绩效工资。

强化高职院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围绕“一心多

点”人才工作新格局，落实“1+7”人才工作新机制，完善高职院校柔性引才工作办法，对重点引进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充分发挥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511 人才培养工程”“新世纪 321 人才工程”“名师工程”等重点人才培养项目作用，打造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产学研地”人才合作机制，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实施科研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以高水平科研成果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专栏 17 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与保障项目

1. 配齐配足各级各类学校师资，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户籍政策、人才政策的激励作用和市场的导向作用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服务乌海各级教育品质提升的紧缺优秀人才，实施青年教师发展专项计划。

3. 到 2022 年，健全市、区、校三级教师培养体系的顶层设计，制订实施乌海教育名家培养方案，探索教育培训课程购买服务、定向委托机制，建立乌海教育云培训平台。

4. 到 2025 年，加强市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设，与发达地区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立定向合作交流平台。

3. 健全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机制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努力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各级教育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推进落实义务教育经费统筹管理，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支持，加大市级财政经费转移支付力度，降低区域间财政水平差异对义务教育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推动落实生均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标准、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联动调整机制。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

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完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鼓励扩大教育社会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向困难地区、关键领域等薄弱环节倾斜。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健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全面落实每生每年 1000 元以上标准要求，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推动改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条件。完善落实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适时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探索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拨款办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高职院校财政拨款制度，推动实现高职教育内涵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切实提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进成立乌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更好的补充教育经费不足和便于灵活开展前沿教学研究及改革创新。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提升学校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审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

专栏 18 实施教育经费投入提升项目

1. 完善教育财政投入体制，提高教育财政支出占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到 2022 年财政投入比例达到自治区前列。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水平居自治区前列。
2. 健全教师收入保障制度，稳步提高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3. 各级财政把中小学生特长培训、研学活动和教师课后和假期服务经费补贴列入教育支出预算。

4. 健全完善育人环境协同机制

强化校内校外协同。丰富学生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在全社会推进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强化家校协同。进一步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学校利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途径密切家校合作，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发挥好家庭第一课堂的重要作用，营造协同育人良好环境。

强化部门协同。构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社会生态。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研学旅行基地等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资源向社会开放。

5. 健全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根据上级有关教育督导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成市、区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事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力量，构建各级政府分级教育督导机制，推动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利

用自治区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

规范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督学聘用和管理制度，健全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实施办法》，建立教育督导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022年前，形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按照“实督第一年、预排第二年、考虑第三年”的工作思路，多种形式开展督导评价。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加强督学工作。

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落实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规范教育督导报告和反馈制度、整改和复查制度、激励制度、约谈制度，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评估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大数据监测、媒体监督和行政问责。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督导力量，完善督学准入制度，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学管理办法》，完善督学聘用和管理制度，落实督学聘用（任）规定，选好、配好、用好督学队伍。建立健全督学培训机制、激励和退出机制。

健全教育督导保障机制。落实自治区《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市、区两级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条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规定》，完善督导程序流程，提高教育督导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推进教育评估机制创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

见》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各类主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教育督导部门切实履行“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法定职责，督“政府履职”，督“学校管理”，“监测”“质量提升”。对照乌海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建立形成一套系统、权威、彰显乌海特点、在自治区领先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及实施机制。培育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强教育评价品牌，加强与教育现代化先行地区合作，联合实施区域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

6. 健全完善教材审查管理机制

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育人为本作为教材建设的基本原则，落实自治区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和细则，明确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教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我市教材管理体系，市教育局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成立教材委员会。

细化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材管理办法及细则，市教育局和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健全完善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地方课程教材严格执行自治区五级审核机制。

优化教材使用。按照自治区中小学教材目录选好用好教材，加强对全市课程教学用书的管理，规范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自治区要求选好用好教材，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做到应用尽用。

（四）持续推进“一个意见”“两个办法”的落实

深入实施《乌海市关于推行中小学一线教师岗位绩效奖励的指导意见》和《乌海市一线教学名师岗位贡献奖励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乌海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待遇考核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简称“一个意见”“两个办法”），强化校长教师队伍建设，

推动全市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尽快发生最大程度的“量变”和“质变”，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优教普惠区和建设教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五）持续推进新“教学常规”的实施

按照《乌海市教育局关于深化全市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学常规落实工作，在“备、讲、辅、批、考、评、研”等基本教学环节深下功夫，做实做细。不断优化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学方式，全力建树基于先进教学理念指引下的教学行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把落实教学常规工作成效作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全面、扎实、有效促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持续推进中小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发展指导工作的开展

出台《乌海市中小学生涯发展教育实施方案》。小学阶段的生涯教育主要通过观察、模仿、游戏体验等活动形式，引导学生形成基本的社会职业认识 and 人际交往能力，初步培育终身学习和发展的意识；初中阶段主要通过生涯教育课程与活动，促进学生拓展自我认识，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与能力；普通高中要成立生涯规划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生涯规划工作，提高学生自主选择 and 职业规划能力、生涯决策和管理能力。建立和普及生涯导师制，推进生涯规划教育的发展。

（七）重点工程项目

1. 校舍建设维修项目（9项）

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优教普惠区战略思路，大力支持乌海市第一中学实施新高考改革，提高生源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根据需要建设市一中新校区。新校区建成后可满足 3000—4000 名

学生教学实验、“选课走班”、生活后勤、学习活动等需求，满足实施学生全寄宿制管理和单身教师公寓住宿需求，彻底解决市一中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顺利对接新高考，力争把乌海市一中办成自治区一流高中。

乌海市第六中学全寄宿制改造项目。乌海市委全委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分步实施市属普通高中寄宿制改造。市六中需完成 500 间宿舍、浴室和三楼餐厅的启用改造及设施配备，实现学生全寄宿制管理。

乌海市第十中学宿舍新建和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为落实乌海市委全委会和政府关于“十四五”期间分步实施市属普通高中全寄宿制管理的要求，市十中新建学生宿舍和青年教师公寓。同时，学校现有校舍多年未整体修缮，严重老化，无法满足学校师生教学和生活需求，需尽快进行维修改造。

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 and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布局规划建设项目。为满足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本科应用技术学院的需求，将现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乌海市图书馆、科技馆和体育场馆等划归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扩大校园面积和发展空间；完善规划，按需建设，合理使用，形成规模，提升质量，使升级后的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内蒙古西部有规模、有影响、高质量的应用型本科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发展与建设，设计两个方案。方案一：根据自治区高中阶段在校学生职普比例相当的政策和标准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需要，重新选址，高起点设计，高标准配置，高质量建设 1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方案二：利用市一中搬迁后原校址改建扩建成一流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留得住、用得上、技能强的实用型人才，为乌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撑。

乌海市第二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规划项目。按照自治区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市办高中的实际，调整

一所现有普通高中为第二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治区要求：①盟市政府所在地建2—5所中职学校；②40万人口以上旗县建设2所各具特色的中职学校），调减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增加中职学校招生计划，达到职普比例相当，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同步高质量发展。

滨河二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滨河二期教育布局规划，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建滨河二期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满足辖区内居民子女入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滨河二期两所幼儿园新建项目。按照滨河二期规划发展要求，配套建设两所幼儿园，以满足辖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

乌达区永昌小学新建项目。随着沉陷区、棚户区搬迁改造以及乌达区“北靠东移”总体规划的推进，神华大道两侧安置区的益民、富强、永昌、金祥、景湖小区规划安置10294户搬迁人口。目前，已搬迁入住近3600户，6400多居民。随着安置区工程的推进，搬迁人口将逐年增多，就读学生人数将不断增加。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的原则，需在神华大道以北棚户六区建设一所标准化小学。

乌海市二十三中幼儿园加固改造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市二十三中幼儿园（又名：海南区巴镇育才幼儿园）抗震设防不达标。按照乌震领办发〔2021〕2号（《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对该幼儿园加固改造。

2. 综合建设改造项目（6项）

乌海市教育系统补短板储备项目。将教育系统涉及到的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配套缺失、维修改造和物资采购等四类项目按照资金额度适当放大、坚持行业系统整合、只要

资金到位均可落地建设的原则，需实施各类教育补短板项目13项，促进全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普遍改善，城乡教育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实现义务教育入学机会、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师资素质、教育质量等方面的优质均衡发展。

乌海市校舍消防安全配套及维修改造项目。根据国家政策，2008—2012年期间，我市同步实施中小学校校安工程建设，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抗震指数未达标的学校校舍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新建。2019年初，市教育局梳理了遗留未解决的77个单体建筑消防安全配套及维修改造类项目，已利用2年时间解决了33个项目，目前仍有44个单体建筑消防安全配套及维修改造类项目未验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加快解决遗留问题，及时完成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

教育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开通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提供教师备授课系统SAAS服务，打造5G+VR/AR实验室，利用5G大带宽虚拟云平台实验资源，实现5G+VR/AR沉浸式教学。项目建成使用后，能够深化“互联网+教育”应用，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共享覆盖面，最大限度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作用。

乌海市中小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2020年第一批开通10所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的基础上，2021年第二批开通20所学校、2022年第三批开通15所学校，实现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100%全覆盖；基于自治区教育云平台，为乌海市所有中小学提供统一的数字校园平台和教师备授课系统的SAAS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推进本地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体系化建设和“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探索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效模式，发挥名校、名师、名课示范效应，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助力薄弱学校提升教学水平，实现乌海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自治区西部区域乌海市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部署面向教育现代化十大战略任务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任务。按照市委“五区打造”的战略发展思路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要求，打造自治区西部区域具有影响力的教育强市，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满足教育现代化需求。整合西部地区教研、培训等资源，全面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本地和周边盟市提供优质服务。

建立市级综合性学生实践基地项目。为培养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建立中小學生综合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若干主题项目区，如爱国主义、道德与法治、历史文化、科普学习、科技制作、种植养殖、生活体验、动植物观赏、劳动实践、军事训练、国防教育、安全体验、少儿乐园等区块及体育艺术项目，开阔学生视野，引导学生实践历练，培养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造自治区优秀中小學生实践基地。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大力推进政治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指导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全面强化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

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成立市、区教育局党工委，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建立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联系学校为师生上思政课，年终述职必述教育的工作制度。

3.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持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教育系统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促进中小学校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意识形态测评体系，加强重点阵地、重点人、重点环节管理，推动意识形态内部巡察和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化、常态化。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强化舆论阵地管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宗教渗透。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制定责任清单、完善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不断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 统筹推进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安排，坚持系统化谋划、制度化规范、标准化建设、项目化推进、信息化支撑，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2. 突出重点

完善高职院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实施高校党组织强基工程，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进”行动和“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在公办中小

学校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组织等级评定和党员名师工程。抓好民办学校党建重点任务落实，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好民办学校重点任务落实，实现党的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深化教育系统政治巡察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3. 强化功能

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中小学、民办学校和高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网络示范培训和集中轮训，深化高职院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选宣传高职院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指导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统战工作，以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三）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1. 加强思想淬炼

教育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列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主体班次的必修课，深入实施培训计划，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针对性地举办党性教育专

题培训班，帮助广大党员干部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2. 加强政治历练

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政治考核引领作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重了解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着重考察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关键时刻的现实表现，切实考准考实干部的政治素质。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培训，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指导各级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3. 加强实践锻炼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动优秀干部到地方挂职，提高从全局高度分析、思考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在处理重大事件、防范重大危机中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探索破除干部流动、使用、发挥作用的障碍，加大学校之间、校地之间、教育部门和学校之间干部交流力度，促进干部多岗位实践锻炼，发挥专业特长，丰富工作阅历，激发进取精神。

4. 加强专业训练

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专业素养。围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组织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参加自治区“奋进新时代”系列学习讲座，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参加自治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暑期读书班，开展中小学党组织负责人、校长专题研习等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有计划开展党员干部赴自治区内外实地观摩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教育领域成功经验，探索更加符合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新

模式。将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多元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党员教师的能力素质。

（四）完善抓落实长效机制建设

1. 完善责任分工机制

加强教育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动态调整，建立从宏观到微观、从计划到执行的完整责任体系，健全科学分工、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督一级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

2.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系统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深化内部机构整体协作，在政策导向、具体要求上保持贯通一致。健全跨职能部门配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作用，强化推动落实。完善市级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加强对三区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3. 完善法治保障机制

科学编制权责清单，明确落实责任主体和职责范畴，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做好重点领域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梳理和汇总，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建立合法、科学、明确、系统的规则制度体系。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4. 完善督查督导机制

建立教育系统工作自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和漏洞，及早纠偏纠错，健全反馈报告制度。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健全联合督查、调研督查、落实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等制度，构建年初有分解、定期有调度、中期有推进、专项有督查、年底有考核的督查模式。实施“阳光督办”机制，将督办事项和办理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实施台账化管理，坚

持跟踪问效。健全督导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督查督导”模式，统筹督查督导工作。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加强和充实督查督导力量。

5. 完善评估监测机制

推进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实施教育精准统计，构建可记录、可监控、可检查、可追溯的监测系统。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鼓励和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

6. 完善宣传奖惩机制

加强宣传引导和学习借鉴，大力学习推广市内外先进经验。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要郑重宣传市委、市政府重视教育、引领教育、指导教育的重大政策举措；要适时宣传全市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成就；要持续宣传教育领域的新人物、新风尚；要准确宣传我市教育在全区的优势面、领先点。增强全社会对我市教育成就的知晓度、理解度、信任度。号召党政干部、企业人士、广大教师等子女在中学阶段不盲目外流就读。发挥好各媒体的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健全通报制度，建立约谈机制，健全问责机制。